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南泰佛委 (2026) 第 200 号

委托方（甲方）：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和平路 5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卢健潮 0757-82278984

产权方（乙方一）：佛山市水轴河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跃进路 29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何志锋 0757-82273250

产权方（乙方二）：佛山市盈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建国路 27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何志锋 0757-82273250

受委托方资产评估机构（丙方）：广东南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 19 号 103 之五房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肖强 13392249786

甲、乙方委托丙方对其提出的资产进行评估服务。经三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资产评估目的

甲、乙方因 租赁 需要，拟对 佛山市水轴河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盈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租赁事宜所涉及的房地产、土地 进行市场租赁价值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

二、资产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资产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佛山市水轴河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盈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租赁事宜所涉及的房地产、土地。具体清单详见甲方提交给丙方的资产评估标的物情况明细表。

三、资产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由甲方确定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

四、资产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为 资产租赁 类型。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在甲、乙方充分配合的基础上，丙方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评估力量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估人员签章的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

2. 丙方向甲、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捌份，正式报告必须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壹份，乙方一执壹份，乙方二执壹份，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方和丙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事项的变更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本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如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费应退还乙方，并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相关损失。

2. 如因甲、乙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而且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丙方所收评估费不予退还。若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费超过丙方已收取的评估费，丙方可以要求乙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费。

3. 当执行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将所收评估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费后的余额退还乙方；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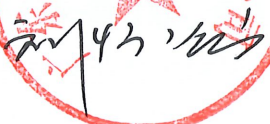
4. 因甲、乙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 执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方和丙方三方选择如下方式处理：（1）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2）提交三方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以下为签章内容，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产权方（乙方一）： 佛山市水轴河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6年3月20日

签订日期：2016年3月20日

产权方（乙方二）：佛山市盈安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0日

受委托方（丙方）：广东东南泰房地产土地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



